证券代码: 871408 证券简称: 华壹国际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华壹(北京)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杨世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高聪因个人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董事会秘书翟丹阳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2023

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 计划安排,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,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和良辉、莫冬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壹(北京)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壹(北京)国际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